轻微违法事项免责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裁量基准**  **编码** | **违法**  **行为** | **违反法律法规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**  **条件** | **管理**  **措施** | **行使**  **层级** |
| 1 | C4600600 |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【城镇地区】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，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 【农村地区】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，及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京政管发〔2008〕49号）（根据具体情形，引用到相关条款）；处罚条款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 | C4601500 | 擅自摆摊设点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3 | C4601600 | 乱堆物料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4 | C4601800 | 店外经营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.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5 | C4602000 |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、吊挂物品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6 | C4602500 |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、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九第二款， 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修复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7 | C4604900 | 随地吐痰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8 | C4605000 | 随地便溺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9 | C4605100 | 随地丢弃废弃物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0 | C4605200 | 乱倒污水（垃圾）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元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1 | C4605300 |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 | 违反、处罚条款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每只（头）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2 | C4611500 | 未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 | 《北京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八条，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3 | C4611400 |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|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条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4 | C4635200 | 无照经营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二条；  处罚条款：第十三条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5 | C4650900 | 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（或者运行时间要求） | 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二十三条； 处罚条款：第五十条，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6 | C4602500 | 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 | 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条；第三十一条；第三十五条第二款；（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）  处罚条款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，以及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强制拆除，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7 | C4611900 | 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 | 《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五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二十条第一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8 | C4612000 | 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| 《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五条第二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二十条第一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19 | C4647800 |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再次违反规定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0 | C4648000 |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对单位： 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 对个人： 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，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；对拒不听从劝阻的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；再次违反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1 | C4648000 |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对单位：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 对个人：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，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，给予书面警告；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2 | C4648000 |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，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，给予书面警告；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3 | C4648000 |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，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，给予书面警告；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4 | C4607900 |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5 | C4607900 |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6 | C4608000 |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、地点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| 27 | C4610000 | 携犬人未清除户外犬粪便 | 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条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50元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街道  乡镇 |

注：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依法执行。